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8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畅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SH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1172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敦煌种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李寅虎
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自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监督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1172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李寅虎	党组书记、主任	男	中国	敦煌	无
刘慧娟	党组成员、副主任	女	中国	敦煌	无
秦晓平	党组成员	男	中国	敦煌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814%，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敦煌种业29,568,876股股份，占敦煌种业总股本比例为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敦煌种业3,068,876股股份，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0.58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8%）转让给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为170,660,000.00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表决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就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剩余股份继续执行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上述《委托表决协议》。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或“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乙方：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州能源”或“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MA73P0TR4D

2. 本次股份转让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敦煌种业2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08%）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上市公司股票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或股份交割日，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2.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3. 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以下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交易文件正式生效：

3.1.1 各签约方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决策程序并形成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及外部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程序等；

3.1.2 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交易文件的各签约方已经适当签署、成立。

3.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促成本协议第3.1条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任何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不发生效力，亦不构成对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双方无须就交易文件未生效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标的股份依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3.4.1 乙方取得并享有标的股份完整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及权益；

3.4.2 甲方此前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乙方自主行使。

3.4.3 双方特此确认，为免疑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仍可按甲方与原受托方签订的《委托表决协议》之约定执行（即由原受托方行使）。

4. 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4.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44元/股（协议签署日（不含签署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敦煌种业股票收盘价的均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70,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陆拾陆万元整，含税价，下同）。

4.2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格为含权价格，在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安排予以执行：

4.2.1 如敦煌种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实际新增的派生股份），则标的股份数量应自动调整从而包括前述派生股份，但转让价款的总额应保持不变；

4.2.2 如敦煌种业向甲方支付了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支付的现金分红），则该等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4.3 双方同意一致由乙方在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51,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于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股份转让对价款？119,462,000.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全面取代并终止双方此前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承诺（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

10.2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3 本协议的终止

10.3.1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0.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10.3.1.2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10.3.1.3 非因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证券交易所于本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内未能出具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4. 敦煌种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李寅虎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	60035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9,568,876股 持股比例：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6,500,000股 变动比例：5.0208% 变动后股份数量：3,068,87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58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转让方，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负责人（签字）：李寅虎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负责人（签字）：李寅虎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股权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方对外转让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敦煌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敦煌市供销社	指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沙州能源公司	指	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现代农业	指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塔县供销社	指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瓜州县供销社	指	瓜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1月14日，敦煌市供销社与沙州能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敦煌市供销社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08%）转让给沙州能源公司。因此，酒钢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的关于上市公司的上述26,500,000股股份表决权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6日
住　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注册资本：1,454,410.9469万元
实收资本：1,454,410.9469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46412029
经营期限：1998年5月26日至2048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通讯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通讯方式：0937-67176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酒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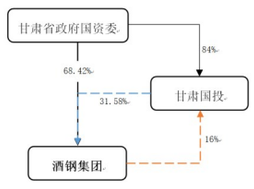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直接持有酒钢集团的股权比例为68.42%，是酒钢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实际控制酒钢集团的股权比例为100%，是酒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子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阎　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张双武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张虹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市	无
武威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市	无
袁武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市	无
孙龙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白银市	无
席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白银市	无
常成武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高兴禄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文义博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秦俊山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陈扬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杜昕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杨金山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嘉峪关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酒钢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酒钢宏兴	600307	626,335.74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58.79%	直接
2	敦煌种业	600354	52,780.21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03%	直接
3	甘肃银行	02139.HK	1,506,979.13	货币银行服务。	6.53%	直接

除上述情况外，酒钢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4年11月6日，敦煌市供销社、酒泉现代农业、金塔县供销社及瓜州县供销社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委托表决协议》，将其合计所持有的敦煌种业51,792,8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81%的表决权（其中敦煌市供销社持有29,568,876股，占比5.60%；酒泉现代农业持有14,465,062股，占比2.74%；金塔县供销社持有6,579,180股，占比1.25%；瓜州县供销社持有1, 179,757股，占比0.22%）委托给酒钢集团代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酒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8,216,600股，占比11.03%，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51,792,875股，占比9.81%，酒钢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数量为110,009,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4%。

2025年11月14日，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敦煌市供销社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08%）转让给沙州能源公司。因此，酒钢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的关于上市公司的上述26,500,000股股份表决权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后，酒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8,216,600股，占比11.03%，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5,292,875股，占比4.79%，酒钢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数量为83,509,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酒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2025年11月14日，沙州能源公司与酒钢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经平等自愿协商，沙洲能源公司在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有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在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根据具体协商情况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